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教〔2017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11月6日

学位检查证明，并经学校卫生科复查核实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3.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；

未前集中进行转专业工作，具体时间、要求等由教务处另行通知。

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，向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和要求，

同时提供考核科目、考核办法等，教务处审核后公布。

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转专业申请，每位学生可申报 1-3 个专业。

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的考核由转入学院负责，考核以笔试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特长，以及学生对申请专业的适应能力。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志愿及考核情况择优选拔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示。学生在校期间，转专业只限一次，转专业申请一旦得到批准，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其它专业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文件下发后，转出学院应将转出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在一周内转交转入学院。

第四章 学籍处理

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可以随原年级学习，但如学生未获得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科基础课程二分之一学分的，则须转入下一年级修读。

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。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，学费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各系所应根据本办法，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通大教〔2014〕115）同时废止。